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御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諭廷

被　　告　劉金土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房屋清空返還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00元（即上開建物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，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